

古本竹書紀年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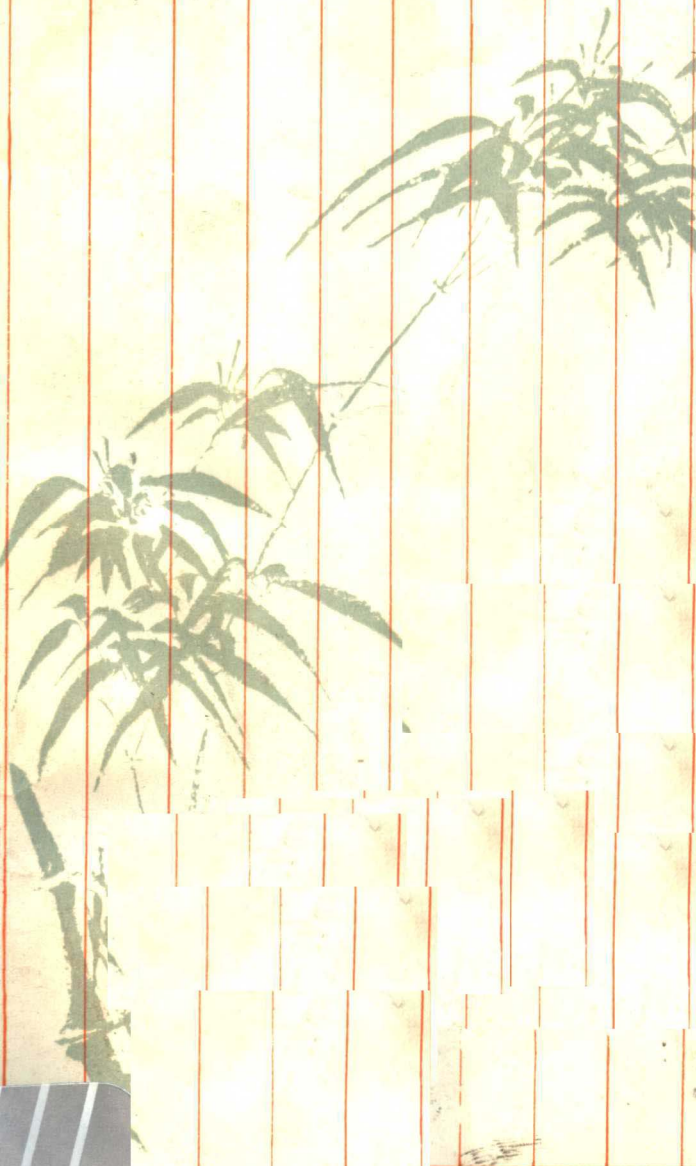
李 民

楊擇令

孫順霖

史道祥

中州古籍出版社



古本竹书纪年译注

李 民 杨择令
孙顺霖 史道祥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竹书纪年》是我国上古时期一部重要的历史文献，它记述了从夏禹以前到魏哀王(一说魏襄王)时期共二千多年的历史，其史料价值之丰富，可与《左传》、《战国策》相媲美。但由于本书历经劫难亡佚，辑本又生涩难懂、鲁鱼亥豕，又有古、今本之分，所以给阅读者带来不便。

本书采用清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等为底本，进行了精心的注释和今译；其中，在吸取前人成果基础上，利用考古、音韵、训诂等方法相互佐证，对书中人名、地名、事件等进行了缜密考释，对书中史料加以辨证，可供治先秦史方面的研究工作者研读和参考。

序 言

在我国古代浩瀚的典籍中，辗转流传于后世者，《竹书纪年》应属其中之一。《竹书纪年》是早于《史记》二百余年的一部“实录”。它以略古详今、高度概括的笔法，记述了夏禹以前至魏哀王（一说应为魏襄王）二十年间长达二千左右的历史，致使上古史迹，约略可寻。所以，从《竹书纪年》的史料价值而言，在中国上古史的研究中，诚可以与《左传》、《战国策》等书媲美，可以与先秦诸文献相互佐证。

《竹书纪年》是战国时期魏国人编写的史书。至晋武帝时，有人在汲郡（即现今的河南汲县）西南的墓葬中盗得简书数十车，其中就有一部《竹书纪年》。此书简出土不久，晋代学者荀勗、和峤等人就进行了整理（作有释文）。整理后的《纪年》，据《晋书·束皙传》说是十三篇，《隋书·经籍志》说是十二卷，而《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则说是十四卷。由于此书是在汲郡掘墓所出，故后世又称之为《汲冢纪年》。

以后，是书历经劫难，不仅原简无存，就连荀勗、和峤、束皙等人的释文也逐渐失传。迨及北宋，是书复佚（详见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序》）。

在晋时出土与整理的《竹书纪年》亡佚不久，大约到南

宋时期，有人依托，又出现了一部完整的《竹书纪年》。这部晚出的《竹书纪年》，后来虽流传甚广，但历代就有人怀疑其为伪托，经长期考证与辨伪，至王国维则确定南宋重出的《竹书纪年》为伪本，遂称之为“今本《竹书纪年》”。

有鉴于今本《纪年》的不可靠，人们一直想恢复晋时出土和整理的《竹书纪年》的原本面貌，到清代学者朱右曾则将散见于南北朝至北宋的某些古书或注释中所引的《竹书纪年》汇集起来，辑为《汲冢纪年存真》，此后，王国维在此基础上撰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一卷（广仓学窘丛书本、观堂遗书本所辑共四百二十八条）。上述朱、王所辑本称之为“古本《竹书纪年》”。

关于今本与古本《竹书纪年》的史料价值，学术界向有评论。对于今本《纪年》，大多数人持否定态度，认为它是一部伪书；也有人认为今本不全伪，某些方面仍不失其参考价值；近年来，美国的个别学者甚至认为今本并非伪书。面对上述种种评说，有待于学术界的进一步探讨。至于对古本《竹书纪年》的认识，则趋于一致，认为它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竹书纪年》的真实面貌。

基于此，我们编写了《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一书，目的在于将前人研究古本《纪年》的成果做一次综合性整理，并在某些难点上给予注释，同时做出今译，以帮助读者比较正确、容易地阅读和使用古本《竹书纪年》。

在此，我们有必要将译注中的几个问题向读者说明如下：

一、关于借鉴前人或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问题。在译注中所采用的版本，主要是依据朱右曾的《汲冢纪年存真》、

王国维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范祥雍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和方诗铭、王修龄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其它凡引用书目皆列于本书的最后。

二、为了使读者对古本《竹书纪年》能深入了解，并且做出分析和比较，在本书后附有王国维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一书的全文，书前附朱右曾的《汲冢纪年存真序》。

三、由于译注力求作到雅俗共赏，加以印刷上又存在实际困难，所以在《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一书中，包括引用《纪年》的原文，使用了汉语简化字，只是在使用简化字有损原义或发生混淆时，才使用繁体字。

四、本书的重要特点，则在于注释和今译。以往对古本《竹书纪年》的整理，着重在版本和句读等方面，迄今为止，关于《纪年》的注释，尤其是今译，尚无人涉足，本书力图弥补这一不足。同时，书中增加了“比义”一项，试图用其它古书中的一些相类似于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加以比较《纪年》的文义，从而进一步对它的史料价值加以辨证。

五、《竹书纪年》本身确有残篇断简和传抄错乱现象，例如“魏救山，塞集胥口”（系于魏襄王时期），这段记载眉目不清，此或为错简所致。凡遇此种情况，无法今译，故本书的译文直录其文而已。

六、古书及古类书所引的《竹书纪年》文字中，有些无年世可系、加以上下文义不明、不能译注者，本书暂不收入。

七、在本书的译注中，我们自始至终注意到吸收最新科研成果以丰富本书的内容并力争作到诠释有当。例如，“周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的“天再旦”，若直译则是“天亮

了两次”，而据现代学者的研究，认为“天再旦于郑”，是指周懿王元年（前889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郑国见到的一次日全蚀。本书的译注则吸收了这一科学结论。

八、译注尽量采用多学科穿插，使考古学、古文字、音韵、训诂相互佐证。例如，《竹书纪年》常提到“都”与“居”，或曰“禹都阳城”，或曰“太康居斟寻”，后世每每在“都”“居”之异上作文章。殊不知，“都”是端母鱼韵，“居”是见母鱼韵，二字同韵声近（一属舌头音，一属喉音，发音方法相同，皆为不吐气清音。）依戴震“语转”之原则，二字可通假。所以《汉书·地理志》引《世本》作“夏禹都阳城”，而《太平御览》引《世本》作“夏后居阳城”。又《汉书·东方朔传》“苏秦、张仪一当万乘之主，而都卿相之位。”更可证“都”、“居”可以通假。了解到这层意思，对《纪年》中“都”、“居”互换的记载就会涣然冰释。

九、在译注中尽量使用了我们的科研成果。如上述“禹都阳城”，阳城究竟在何地？这是注释中不可回避的。依传统说法，阳城在今河南登封，由于在登封告城王城岗发掘出一个小“城堡”，似乎增加了证据。然而，《史记·夏本纪》《集解》引皇甫谥语，认为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说：“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晋阳。”《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自禹至太康与唐虞皆不易都城。”以此，我们认为禹都之阳城应在今山西之南部，即主张阳城即唐城说。特别是现今陶寺遗址的发掘更能说明问题，陶寺文化晚期与夏代初年有关。我们将自己的这一学术见解（详见李民

《夏商史探索》1~30页)已吸收进《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并作为一种说法向读者做了介绍。

总之,我们在译注中既尊重前人的成果,又不墨守成规,尽量参考和吸收最新的科研成果,同时在某些方面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以飧读者。

十、凡本书中的大、小标题,如“五帝纪”、“夏纪”、“禹”、“启”等等,皆为整理者为醒目起见所加,并非“纪年”原文。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译注中的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河南省教委有关部门的支持和资助;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编辑又给予精心审阅,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1989年3月

汲冢纪年存真序

朱右曾

秦政焚书，三代事迹泯焉。越五百岁，《古文纪年》出于汲县冢中，而三代事迹复约略可观。学者锢于所习，以与《太史公书》及汉世经师传说乖牾，遂不复研寻，徒资异论。越六百岁而书复亡。（亡于北宋，说详后。），不知何年何人，掇拾残文，依附《史记》，规仿紫阳《纲目》，为今本之《纪年》。鼠璞溷淆，真贋错杂，不有别白，安知真古文之可信，与今本之非是哉！最其大凡，今本之可疑者十有二；真古文之可信者十有六，请扬榷陈之。《晋书·束皙传》言：“《纪年》十三篇。”《隋书·经籍志》：“《纪年》十二卷。”新旧《唐书·艺文志》并云：“《纪年》十四卷。”今本只四卷。篇目可疑，一也。《束皙传》言：“《纪年》纪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晋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杜预亦云：“特记晋国，起自殇叔，以至曲沃庄伯。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今本自黄帝元年至隐王十六年，大半依据《史记·年表》。体例可疑，二也。古文全用夏正，杜预之言可据。今本“平王五十一年春三月己巳，日有食之，”“桓王二十三年三月乙未，王陟，”全袭《春秋》。可疑三也。《史记正义》引《纪年》云：“自盘庚迁

殷，至紂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本则云：“武乙三年，自殷迁于河北。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沫。”不知盘庚之徙，已居河北。妄袭《史记》，又杜撰迁沫之文，可疑四也。《史记集解》引《纪年》云：“夏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今本附注云：“起壬子，终壬戌。”若然，则四百三十一年矣。可疑五也。自来简册，俱不详周公薨于何年。今本于成王二十一年，书“周文公薨于丰，”而前此成王十三年，书“夏六月，鲁大禘于周公庙。”岂有周公尚存，而鲁已立庙乎？可疑六也。《书序》云：“周公即没，命君陈分正东郊。”今本“成王十年，周文公出居于丰。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东都，”显非事实。可疑七也。宋晁氏、陈氏《书目》皆无此书，而《宋志》有“《竹书》三卷”，是亡而复辑之证，可疑八也。凡《史记注》所引“田侯剡立”，“齐桓公弑其君母”，“梁惠成王会齐威王于平阿”，“齐宣王八年，杀其王后”，“秦惠王薨”，“秦内乱，杀其大后及公子雍、公子壮”。《水经注》所引“郑筑长城，自亥谷以南”，“邲师败于邲，邲师于平阳”。诸如此类，确是《纪年》古文，而今本俱舛，可疑九也。《纪年》本不讲书法，故王季、文王亦加王号，鲁隐、邾庄皆举谥法。今本改王季为周公季历，改文王为西伯，改许文公为许男，改平王为宜臼，可疑十也。《水经注》引“晋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及我师伐齐”。我者，晋也。“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韩偃侯若伐我蔡，二年，齐田寿帅师伐我，围观。”我者，魏也。今本用周王纪年，则我皆为周，文义俱失，可疑十一也。《梁书·沈约传》不言注《竹书纪年》，隋、唐亦无《纪年沈约注》，今

本采取《宋书·符瑞志》而托为休文之注，可疑十二也。

（前后四条，洪颐煊说同。）至于真古文之可信，又可得而言焉。黄帝至禹为世三十，则知谱牒所纪，缺漏甚多，而舜妻祖姑，契、稷为尧亲弟，举可旁通，一撤其障，一也。禹都阳城，足证《孟子》“避舜之子”，二也。大康、羿、桀俱居斟鄩，即洛汭之郛口，去洛邑不远，足证《周书·度邑》“因有夏之居”，三也。鸣条在陈留，汤伐桀，桀自斟鄩东出御敌，故战于鸣条，足证《书序》，四也。商世五迁，囂、相，耿、庇、奄，前不数毫，后不连殷，故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五也。周武王十一年，伐殷禽受，故《尚书·泰誓序》言“惟十有一年”，足破伪古文“十有三年”之谬，六也。武王陟年五十四，与《周书·度邑》言：“自发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者合。上距克殷只阅六岁，故《中庸》云：“武王末，受命，”足辟汉儒“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八十二生成王”之谬说，七也。共伯干王位，故《左传》云：“诸侯释位，以间王政。”若周、召摄政，不得云诸侯，八也。摘王为王子余臣，以其庶孽，故云奸命。若伯服，则幽王即立为太子，不得言奸命，九也。《庄子》言：“越人三杀其君，”“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齐国。”稽之《史记》，殊形参错；证之真古文，若合符节，十也。梁惠王改元称王，故孟子至梁，称之曰“王”，十一也。惠王六年，徙都大梁故十八年桂陵之战，田忌欲直走大梁，十二也。惠王后十一年，楚败我襄陵，故惠王告孟子曰：“南辱于楚，”如《史记》则惠王初南辱之事，十三也。齐威王三十六年薨，当梁惠王后元十五年，而后齐宣王立。《孟子》之书，先梁后齐，本为实录，《史记》之误，不辨自明，十四也。燕子之乱在

齐宣王七年，足证《史记》、《荀子》以伐齐为湣王，及《通鉴》增年之谬，十五也。《孟子》言：“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依《三统历》则孟子去齐之岁，上距克殷之年已八百余载矣。若依真古文推校确是七百有余，十六也。裨益史，彰彰若此。惜乎，全书之亡失，而怪向来学者之是丹非素，习焉不察也！仆少读《孟子》，致疑于伐燕之事，及观《通鉴》增年求合，又病其凿空。及取《史记》《索隐》所引《纪年》之文，排比类次，而后涣然冰释，曰：“此非《孟子》之误，乃史迁之误，而唐、宋以来儒者读书之鲁莽也。”于是广搜故册，掇拾丛残，录为一帙，注其所出，考其异同，附以芜说。名之曰“汲冢纪年存真”。志古之君子，或亦有取乎是，而教其所不逮乎？嘉定朱右曾。

目 录

序 言

《汲冢纪年存真》序·····	(1)
五帝纪·····	(1)
夏 纪·····	(10)
禹·····	(10)
启·····	(11)
太康·····	(13)
仲康·····	(15)
相·····	(15)
有穷后羿·····	(17)
寒浞·····	(17)
少康·····	(18)
杼·····	(18)
芬·····	(19)
荒·····	(21)
泄·····	(23)
不降·····	(24)
扈·····	(25)
廑·····	(25)
孔甲·····	(26)

	昊	(27)
	发	(27)
	桀	(29)
殷	纪	(35)
	汤	(35)
	外丙	(35)
	仲壬	(36)
	太甲	(36)
	沃丁	(39)
	小庚	(39)
	小甲	(39)
	雍己	(40)
	大戊	(40)
	仲丁	(40)
	外壬	(41)
	河直甲	(41)
	祖乙	(42)
	祖辛	(43)
	开甲	(43)
	祖丁	(43)
	南庚	(44)
	阳甲	(44)
	盘庚	(45)
	小辛	(49)
	小乙	(49)
	武丁	(49)

	祖庚.....	(49)
	祖甲.....	(50)
	冯辛.....	(50)
	庚丁.....	(51)
	武乙.....	(51)
	太丁.....	(52)
	帝乙.....	(55)
	帝辛.....	(56)
周	纪.....	(60)
	武王.....	(60)
	成王.....	(62)
	康王.....	(63)
	昭王.....	(64)
	穆王.....	(66)
	共王.....	(74)
	懿王.....	(74)
	孝王.....	(74)
	夷王.....	(75)
	厉王.....	(77)
	宣王.....	(80)
晋	纪.....	(84)
	殇叔.....	(84)
	文侯.....	(84)
	昭侯.....	(90)
	孝侯.....	(90)
	曲沃庄伯.....	(90)

武公	(94)
献公	(100)
惠公	(104)
文公	(107)
襄公	(109)
灵公	(110)
成公	(110)
景公	(110)
厉公	(111)
悼公	(111)
平公	(111)
昭公	(112)
顷公	(112)
定公	(113)
出公	(116)
敬公	(124)
幽公	(127)
烈公	(130)
魏 纪	(142)
武侯	(142)
梁惠成王	(149)
今王	(197)
引用书目	(213)
附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217)

五 帝 纪

【案】《竹书纪年》记事之始古有两说。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纪年篇》起自夏、殷、周。”《晋书·束皙传》：“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又《史记·魏世家》《集解》引荀勖语：“和峤云：‘《纪年》起自黄帝，终于魏之今王’。”编案：古本《纪年》掘自汲冢，由西晋学者整理成书，以后各代时有损益，版本自然不同。为译注方便，姑从传统整理《纪年》的次序，自黄帝始。

昌意^①降^②居若水^③，产帝乾荒^④。

①昌意，传说为黄帝之子，颛顼（音zhuān xū专虚）之父。

②降，《史记·五帝本纪》《索隐》：“降，下也，言帝子下为诸侯。”

③若水，《史记·五帝本纪》《索隐》：“若水在蜀。”即现在的雅砻江，也包括与金沙江合流后的一段金沙江。

④产帝乾荒，《山海经·海内经》作“生韩流”。郭璞注：“乾荒即韩流也，生帝颛顼。”毕沅注：“韩、乾声相近，流即荒字，字之误也。”

【译】（黄帝之子）昌意下居于若水，生（子）帝乾荒。